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荣盛发展拟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阳建设投资”）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市安次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广阳建设投资为廊坊市广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因改善廊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固定资产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市安次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并由荣盛发展为上述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亿元，担保期限10年。

2016年2月2日，荣盛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广阳建设投资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市安次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000万元，担保期限10年。广阳建设投资为上述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广阳建设投资为廊坊市广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积极推进廊坊新农村建设，并由广阳建设投资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还款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荣盛发展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建设路54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田；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桥梁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教育、医院、供热、旧城改造建设的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阳建设投资资产总额64,433,694.54元，负债总额14,672,403.54元，资产负债率为22.77%，净资产49,761,291.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22,498.23元。

三、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6年2月2日，荣盛发展的担保总额为1,430,76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荣盛发展拟为广阳建设投资提供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市安次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荣盛发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阳建设投资为廊坊市广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广阳建设投资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积极推进廊坊新农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荣盛发展本次拟为广阳建设投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锦强 李昕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2月19日